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港股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其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80%资金，折合人民币36,970.56万元向其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增资，其中人民币5,551.2923万元计入常州锂源注册资本，剩余31,419.2677万元计入常州锂源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861.466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3,412.7585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计划以本次增资获得的资金继续向公司控股孙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增资 1,400 万美元，其中 464.7089 万美元计入锂源（亚太）注册资本，剩余 935.2911 万美元计入锂源（亚太）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锂源（亚太）的注册资本由 14,638.3318 万美元增加至 15,103.0407 万美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签订《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及办理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使用港股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港股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港股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进行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连)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

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